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67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輝

上列原告向被告鄧汀敦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將逕予駁回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之財產，為謀訴訟上便利，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向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惟所謂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」，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，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「主體」，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，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，自屬其業務範圍。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具狀本於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。惟依起訴狀所附之系爭契約書，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貸與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原告，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尚非以原告為權利主體，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。爰依上開條文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適格之當事人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即逕予駁回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